



大案聚焦： 前行的中国刑事法制

时延安 刘计划 主编



中国言实出版社

大案聚焦： 前行的中国刑事法制

时延安 刘计划 主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大案聚焦:前行的中国刑事法制 / 时延安, 刘计划
主编. — 北京: 中国言实出版社, 2016.3
ISBN 978-7-5171-1849-7

I. ①大… II. ①时… ②刘… III. ①刑事诉讼—
审判—司法制度—研究—中国 IV. ①D925.218.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072304 号

出 版 人: 王昕朋

责任编辑: 宫媛媛

封面设计: 水岸风创意文化 

出版发行 中国言实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180 号加利大厦 5 号楼 105 室

邮 编: 100101

编辑部: 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路甲 1 号

邮 编: 100088

电 话: 64924853 (总编室) 64924716 (发行部)

网 址: www.zgyscbs.cn

E-mail: zgyscbs@263.net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温林源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6 年 6 月第 1 版 201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规 格 710 毫米 × 1000 毫米 1/16 13.75 印张

字 数 220 千字

定 价 42.00 元 ISBN 978-7-5171-1849-7

主编简介

- 时延安**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副主任
- 刘计划**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研究员

作者简介

(按姓氏拼音排序)

- 曹 波**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刑法专业博士研究生
- 简琨益**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刑法专业博士研究生，在职检察官
- 亢晶晶**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刑诉法专业博士研究生
- 兰 建**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刑法专业博士研究生
- 雷一鸣**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刑法专业博士研究生
- 林艺芳** 湘潭大学法学院讲师
- 刘在航**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刑诉法专业博士研究生
- 吕晓刚** 湘潭大学法学院讲师
- 童 策**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刑法专业博士研究生

迈向法治的中国刑事法制 (代序)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出台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在建设社会主义法治的进程中具有里程碑的意义，将国家和社会治理全面纳入法治轨道，并以法治思维重新诠释国家权力的来源和运作机制，为全面提升法治水平提供了基础性保障。创业维艰，中国刑事法制走向理想状态的法治还需要一个漫长的过程。时至今日，刑事法制运作过程中破坏法治的事情还时有发生，违反法治理念和信条的做法仍被不断炮制，然而，我们相信，如今自上而下形成的对法治的共识，已经成为一股势不可挡且不可逆转的力量，并将缔造一个符合中华文化特质的法治文明。

回顾 2014 年发生的最受关注刑事案件，可以用“五反”来概括：反腐、反恐、反邪教、反黑和反错案。其中，前“四反”的对象，直接涉及国家和社会的稳定与安全，是当前国家和社会治理当中较为棘手、较为困难的部分，而这四类犯罪案件存在的背景又与当前社会、政治、经济、文化、民众心理等诸多因素相关，简单地说，这四类犯罪问题的形成及发生并非孤立的，它们可能同时也是社会问题、经济问题乃至政治问题。对这四类案件进行研究，可以置于多维的分析框架内进行，运用多学科的知识展开交叉研究，进而从不同维度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案，再进行综合，形成一揽子的治理措施。在这样的跨学科研究中，运用刑事法学和犯罪学知识进行分析研究，无疑构成两个重要的维度，

或者说，两个重要维度的组成部分。

反腐。大大小小的“老虎”被送上了审判席，侥幸逃脱审判的“死老虎”，其名字也将被钉在历史的耻辱柱上。强有力的反腐，虽然让普通民众真切地看到腐败的严重程度，但更让普通民众重新树立了信心，社会风气也可以由此得到净化。反腐，确实需要壮士断腕的决心，确实彰显出中央决策机关和领导人的坚定决心和坚强意志。

腐败大案的处理，带来很多法律问题。例如，徐才厚死后其留有的大笔赃款，应如何依法予以处理？一些腐败分子亡命海外，如何通过法律渠道将他们绳之以法？在“窝案”、“串案”中，如何确定和解决刑事责任的问题？这些问题都需要基于现有法制进行思考和分析。由于腐败的手法日益诡秘化、多样化，因而也必须考虑进一步完善刑法和刑事诉讼法，以解决取证难、追诉难、证明难的问题。当然，应对腐败而调整刑事立法和司法，首先还是要明确反腐刑事政策，进而在法律中予以贯彻。如果一方面提倡对腐败行为“零容忍”，另一方面却要提高腐败犯罪的入罪门槛，那么，就会造成政策导向与法律应对之间的“断崖”。其次，要确保反腐法律的综合性和整合性。反腐法律体系中，刑事法律肯定是“主角”，但相关配套法律，无论是预防性的，还是惩治性的，目前还是有诸多缺项。

反腐刑事司法方面的机制建设也是极为重要的。良好的机制可以将已有资源（包括法律上的资源）的效益最大化。随着反腐工作的日益深入，相关机关和人员的压力越来越大，在这种情形下，必须要调整反腐机制，提高办案效率，解决“案多人少”的难题。优化反腐机制，同时要提升反腐人才的专业化建设。例如，2014年开始，我国政府加大了海外追逃、追赃的力度。2015年年初，习近平同志提出：“不能让国外成为一些腐败分子的‘避罪天堂’。腐败分子即使逃到天涯海角，也要把他们追回来绳之以法，5年、10年、20年都要追，要切断腐败分子的后路。”与此同时，海外追赃问题也成为反腐工作的主要内容之一。无论追逃还是追赃，都需要具有跨学科知识背景的专业人才，因此，在短期内培养一支高效、专业且国际化的队伍，就成为当前反腐工作一项极为迫切的任务。

反恐。目前，反恐仍旧是国内外关注的重大问题。国外，“伊斯兰国（IS）”在短短一年里迅速膨胀，大有席卷中东之势；国内，反恐形势依然严峻，政府对恐怖势力依然保持高压态势，应该说，通过一段时间的治理，恐怖活动已得到初步遏制。2014年年底，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初次审议了《反恐怖主义法（草案）》。反恐法的出台，必将成为我国反恐法制的主轴，进而形成符合我国目前反恐形势的制度和机制。

受国内外各种势力影响，反恐势必是一件长期而艰巨的任务，因而反恐法制建设也应着眼长远，充分考虑国内外势力的相互作用。昆明火车站暴恐案有明显的国外势力影响的痕迹，恐怖分子们，本来计划赴中东参加所谓“圣战”，在非法出境不遂的情况下，转而就地采取暴恐行为。在IS组织的阵营里也有来自我国新疆的恐怖分子。在恐怖组织以其极端信仰形成跨国势力后，反恐行动必然具有跨国性和国际性，因而反恐法制建设不能局限于国内，应充分借助国际组织和其他友好国家的反恐力量，在必要时，在国际法允许的框架内对藏身于境外的恐怖组织予以打击。

对于恐怖犯罪的界定，要坚持审慎的态度。近些年来出现的“孤狼”式的暴力袭击活动，如果与恐怖组织之间有明确的联系或者其受恐怖教义的影响，应认定为恐怖犯罪，相应地可以反恐法制加以对待，而倘若仅仅是一般性地怀有对社会的仇恨而实施的、针对不特定多数人的暴力袭击行为，则不应认定为恐怖犯罪。反恐虽然具有特殊性，但仍应在宪法和法制框架内进行。当然，与一般刑事犯罪相比较，对恐怖犯罪的打击具有明显预防性，即恐怖组织形成或恐怖活动预谋之时就要着手予以打击，不能在恐怖犯罪动手之际才兴兵除暴。进行这种预防性打击，必然要有充分的法律和事实根据，在动用武力之前也应保持必要的审慎。总之，对待恐怖犯罪，应采取坚决、审慎而又强有力的打击。

反邪教。邪教的发生，似乎带有一定的周期性和普遍性，即便在那些有着主流宗教的国家。邪教的发生和蔓延，其实和合法宗教一样，也源于人们对若干终极问题的思考以及对非自然力量的信奉；它与合法宗教不同在于，其具有反人类性和排他性。从“全能神”招远血案中，我们就能清楚看到邪教的这些特点。

在很多人看来，在科技如此进步的今天，邪教的滋生和存在是难以理解且极为荒谬的。不过，如果仔细思考，我们会发现，科技发展、社会进步，并不能解决人们与生俱来对生和死这一终极命题的困惑，更何况现代社会给人们带来的精神压力远超于生存压力。寻求某种信仰，就可能成为纾解精神压力的一种方式，而这种需求被一些别有用心的人利用，就可能成为邪教得以滋生蔓延的外在条件。从这个角度看，对邪教的治理，也要有打“组合拳”的策略，即打击靠政府，防范靠社会，尤其是充分依靠合法宗教力量和基层群众组织。

值得注意的是，网络时代的“反邪教”也要符合网络时代的特点。网络时代，各种信息呈现全球性传播的态势。网络时代开启之时，“乐天派”知识分子认为，网络有利于不同人群的对话，进而会使公共讨论更为充分，也有利于公共理性的形成和进步，进而压制暴力、愚昧、邪恶的滋生。然而，在网络社会急速膨胀的今天，这种乐观态度已经被逐渐冲淡，因为网络空间里，个性的施展压抑了公共理性的建立，对暴力、愚昧和邪恶的宣扬也以各种谣言的方式进行传播，而科学、理性且专业的声音反倒受到各种攻讦。如何建立一个能够促进平等、理性对话的网络空间，确实值得认真思考。

反黑。虽然刑法中还使用“黑社会性质组织”来称谓结构稳定、危害严重的有组织犯罪类型，但实际上，目前国内的有组织犯罪或者与国内有关联的有组织犯罪，已经进入“升级版”，而且越来越像曾盘踞纽约几十年的意大利裔马菲亚了。从2014年引人注目的刘汉、刘维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案，即能够看到有组织犯罪“升级版”的威力和危害。

在和平时期，有组织犯罪和恐怖活动犯罪一样，是严重影响社会安定、经济发展的“黑暗力量”。从某种意义上说，以黑社会犯罪为典型的有组织犯罪，比恐怖犯罪的危害有过之而无不及，因为“升级版”的有组织犯罪必然要和政府官员勾结，进而形成盘踞地方或者行业的罪恶势力。“升级版”的有组织犯罪，看起来更加“文质彬彬”，一些头目往往披着企业家、慈善家的外衣，甚至有着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头衔，但其所作所为无不是违法犯罪的勾当。也因为这些有组织犯罪分子更有能力、更能“办事”，一些地方官员对他们也更为青睐，将涉及民生的房地产开发、矿产开发交给他们。初期是“官”用“黑”，而

后是相互利用，再后“黑”完全操控了“官”，而最终受到损害的却是“民”，导致民不聊生。

反黑，和反恐一样，在刑事法制中应采取相对特殊的政策，同样要强调预防性打击，即在这类组织处于萌芽状态时就依靠刑事法制予以铲除，从这点看现行刑法第294条将“黑社会性质组织”作为惩治对象是合适的，因为黑社会性质组织是黑社会组织的萌芽状态，如此也就使该罪的处罚“门槛”相对较低。是否在刑法中规定更多的、有关有组织犯罪的类型，以及在刑事诉讼法中是否规定更多的、针对这类犯罪的特别程序条款，还需要进一步论证。不过，有一点我们必须予以承认，我们并不真正了解“黑社会”。这个窘境，可以从过去二十多年“反黑”斗争中的“左左右右”的态度，就能够看得出来。所以说，对于“升级版”的有组织犯罪，应该有更多的、真正的实证研究进行观察和分析。

反错案。刑事法制的进步，一方面通过调适自身组织、机能等适应社会发展需要，另一方面则要通过不断“内省”发现并剔除那些干扰、妨碍刑事法治目标实现的各种不利因素。在过去几年里，反错案已经成为中国刑事法制不断纠偏的一个重要内容。通过反错案，不断促使立法者和司法者通过制度和规范的重新设计来确保刑事法律适用的正确。2014年，念斌案、呼格吉勒图案等案件进入人们的讨论空间，并成为检讨现行刑事法制的新样本。

错案的发生既有偶然性，也有必然性。其必然性在于，人的认识总有局限性，现有的侦查技术手段总有局限性，刑事法制的机能也总有局限性，当办案人员对这三个局限性缺乏基本的认识时，他们办错案的可能性就大大增加了。当然，如果制度规范、机制有效，大多数错案原本是可以避免的。例如，如果法官能够真正独立审判，不受非法治因素干扰，那么，很多错案是不会发生的，即便一些真正的犯罪人有可能从他们的手中滑走。所以说，错案之“错”，如果仅仅是因为办案人员的认识能力有限，那么，这种“错”是可以原谅的，而如果是因为机制出错，尤其是刑事法制中的纠偏、救济机制出错，这种“错”是不能被原谅的。呼格吉勒图案中的“错”，就是不能被原谅的，因为该案的处理违背了基本的刑事法制理念，忽略、放弃了刑事法制内在的纠偏功能。如此错案，只能用草菅人命来形容。

人的认识虽然有限，但对错案的认识却可以提高。办错案的人并非通常意义上的“坏人”，相反，他们中很多人非常敬业，希望能够尽快将罪犯绳之以法，在他们心中，惩治犯罪是第一位的，但是在他们的意识中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人权保障却被搁置一旁。防止错案发生，很重要的还是要大力提升公安、司法人员的人权保障意识，确立无罪推定观念。念斌案这一“非典型错案”的处理，就值得深入思考、细细体味。念斌案的处理体现了法治的精神：不让无辜的人受到错误追究，哪怕让有罪的人逃脱。

二

国家和社会治理靠法治，已是国人共识，但实现法治的路径及步骤，还需要不断探索，并在探索中前进。目前，关于法治的讨论以及各类文件，主要是强调限制公权力，并要求各种职掌公权力的机构该如何行事。法治的要义，确实在于限制公权力。不过，法治的建成，还是要考虑如何培育法治的土壤，即公众对法治的信赖与尊奉，从这个角度看，真正意义上的法治是公民的法治。公民的法治，其基础是公民的自治，没有公民的自治，就不可能有真正意义上的法治。公民自治，意味着公民对自我事务的有效管理，相互之间大量纠纷，也靠自治机制予以解决，只有纠纷无法通过自力解决且涉及公共秩序时，才需要公权力出面进行解决。刑事法制的主导力量是公权力，因为其调整的领域是公民无法自力解决的部分，然而，刑事法制是否能够良好运行，仍要依靠公民的广泛参与和认同。

最近参加有关公众参与刑事司法的讨论，常常被一种悲哀和无奈情绪所影响。一些来自司法一线的同志对陪审制度改革的期望并不太高，因为在他们的经验当中，真正愿意参与案件审理且能够发表独立意见的人并不太多，而这些为数不多的人群当中又以在职或退休的公务员和国有事业单位的人为主；如果继续扩大公众参与司法的规模，拓宽公众参与司法的渠道，很可能让法官们徒增烦恼，额外增加工作量。目前，公众参与司法实践的现状似乎也佐证了这一看法，这也让悲观的人联想到：一片沙子上能盖起摩天大楼吗？乐观的人的看法其实也好不到哪里去。他们想到的对策，就是加大物质上的刺激和设置必要

的惩罚机制，也就是“胡萝卜加大棒”。但是，倘若民众不是发自内心地追随法治，通过软硬兼施的方式将他们送上陪审席，又有什么意义呢？除了附和职业法官的意见外，他们怎么可能真正发挥自身的能动性和积极性呢？

中国法律文化中向来不缺少公众参与解决纠纷的成分，但是让公民直接参与到审判之中，却不过几十年时间。陪审制，在设计理念上是值得推崇的，然而，在实践中为何总出现“陪而不审”的现象呢？一些地方法院试水“观审团”，本来是件让人“惊艳”的创举，然而实践者却没有设计者那么高的热情和动力。由此发出的感叹就是，这样一个体现司法民主的实践怎么就步履维艰呢？对此，往往会以陪审制在中国水土不服、国民法律素养不高、基层工作各种资源短缺来解释，而这类说法其实也是现在各种制度改革面临着搪塞、推诿、冷漠等诸多虚与委蛇做法的托辞。

公众参与司法的积极性为什么不高？可以给出的理由很多，但最为重要的一点，却被有意无意地忽视了。这就是，是否对参与司法的公民给予了足够的尊重，是否将他们真实的意见反映在司法裁判当中。实践中，一些具有特殊专业背景的人参与司法审判，其意见往往会得到尊重，因为他们依据知识和经验作出的判断是职业法官认定事实、适用法律的重要参考，但是，在更多的案件里，参与审判人员的意见对职业法官并没有产生任何实质影响。在有些案件的审判中，这些非职业“法官”们听审后仍一头雾水，却被要求在十几分钟给出意见。

参与审判对于每个公民而言，是一件神圣的事情，更是一项值得称道的荣誉，因为基于对法律和事实的理解，对一项纠纷乃至一个人的自由作出实体性的判断，进而实现社会正义，这无疑是对他作为公民的价值和地位的肯定。公众参与司法，并不会对“法律精英们”所担心的法院职业化、法官专业化形成冲击。他可能不懂法律条文和一大堆法律概念，但他懂得基本的社会价值、纠纷当中的是非曲直，尤其在事实判断当中，他的理性并不低于任何法官，由于他有着未经长期职业“消磨”而对社会纠纷形成的、那种司空见惯的心态，因而他反倒会更认真对待面前的案件，并以常人之心作出判断。他的工作和生活受到一定的影响，不过，当他认识并体会到这不仅是一项公民义务，而且是

一项公民荣誉时，他的家人和单位会给予他足够的支持。这项荣誉并非任何法官给他的，而是宪法和法律赋予他的。但是，目前实践中，参与司法的公民是否会有这种荣誉感呢？如果他感到，他在法庭上的存在只是为了走下过场，而他还要为此承担法律责任时，或许他只会想，该如何逃避下次“差使”。

法治国家里，法庭应是最为神圣的殿堂，应是最具仪式感和使命感的地方，应是将正义、公平加以形象展示的场所。当然，无论法庭建筑如何雄伟、法庭内部装饰如何庄重、法庭摆设如何讲究，让人感到信服和尊重的还是法庭上的人。参与审判的公民，既是案件的审判者，也是司法正义的实践者和感受者，而且他比案件当事人能够感受更多。当他能够从法庭上感到这是一场公正的审判时，他会成为法治的信奉者，相反，他很可能成为对法治持有怀疑态度的犬儒分子。在建设法治的今天，争取每一个信奉法治的人何其重要！毫无疑问，公众参与司法的路径是多元的，因而应在不同层次、不同类型上进行不同的设计，然而，无论如何进行改革，公众参与司法的目标，不仅仅是减少诉争、提升司法权威，更为重要的是，要培养更多法治的拥护者。

过去几十年，我国法制建设卓有成效，但司法机关的权威并没有相应上升，在一段时间里曾遭遇较大危机。个中缘由自然十分复杂，其中很重要的一条在于，公众对法治的信赖并没有建立起来，一些人更是利用诸多法制之外的途径去解决纠纷。长此以往，相信法治的人也就越来越少，迷信权力的人则越来越多，而无法解决诉求的人们则既不相信法治，也更加痛恨权力。从这点看，让人们由衷地遵循规则，确立对法治的信赖，是当前法治建设的一个基本方向，也是评价法治建设水平的指标。法治给公民带来的最大利益，是人格尊严，既来自于其他公民的尊重，也来自于公权力的尊重，而真正彼此尊重的社会，必然是个繁荣而稳定的社会，是自古以来国人所向往的那个“大同社会”。

人们不相信法治，则司法就不可能有真正的权威，而如何让人们相信法治，还须首先从司法做起。让公民们能够真正地、怀有荣誉感地参与各种司法活动，是我们赢得法治的一个重要方式。可能会有观点提出质疑，认为司法应该是专业精英们的事情，让老百姓参与司法是一种“民粹”的表现。这种看法是难以成立的，因为司法权威建立在公众的认同和信赖基础之上，而一定时期的法治

必然根植于社会基本的共同价值；请公众参与司法，会坚定社会各群体对法治的共识，进而提升司法的权威。当然，提倡公众参与司法，并非鼓吹“广场式审判”，而是将普通公民的智慧和经验与职业法官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加以结合，而这就涉及参与模式的构建与完善问题。对于不同类型的案件，对于不同的司法活动，公众参与的渠道可以相应地进行有区分的设计。例如，死刑案件的审理即可以尝试运用陪审团的模式，这种模式有利于限制死刑适用，也有利于提升死刑适用的正确率。

建设法治，肯定不是建设那种“包青天”式的“法治”，而是要实现“法的治理”。公民是法治的主体而非客体，因而公民对法治的信仰是法治能否实现的基石，从这个角度说，我们梦寐以求的法治是“公民的法治”，而公众参与司法是通向这个梦想的一个台阶。刑事法制作为一国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最需要、最能体现法治的部分。刑事法制的“产品”，能否让公众信服，其本身能否为公众所信赖，始终是刑事法制全面走向法治必须要解决的问题。这一问题的解决思路当中，必然要大量包含公民参与的成分。从这个意义上看，刑事法制中应充分体现“公民法治”的精神要素，进而使法治与人心相融合、法治与权力相融合。

三

只有当我们回头看的时候，才知道走了多远的路，爬了多高的坡。重新翻看这五年编写过的稿子，发现这短短五年内中国社会发生了太多的事情，虽然很多倏忽而过，但却影响到中国社会发展的进程。看来，以个案述评来记录当今社会刑事法制演进过程，确实是一个很明智的决定。当我们已经被“微信圈”等各种社交平台裹挟、自由支配时间被割裂得支离破碎、记忆和关注都化为屑小的碎片时，这个系列小书有助于我们恢复记忆，并看到我们留下的脚印、汗水和悲伤。它也会提示我们，噢，我们走了这么远的路，我们经历了很多。

2014年最受关注刑事案件的挑选，融入更多的民主和专业因素。在“中国刑事法律网”上投票选择案例的同时，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与北京尚权律师事务所共同邀请了20位来自各界的刑事法律专家进行投票和

评论。网上和网下两边给出的结论惊人的相似，网民与专家看法的重合也说明，在何为“最受关注”的判断上，具有不同知识背景的人们有着相同的看法，因为这些案件之所以“最受关注”，是因为它们与我们最为在意的价值和利益相关！

由衷地感谢所有作者们，他们中有这些案件的实际承办者，正是你们“孕育”了这部书，让它的面世成为可能。再次对中国言实出版社的工作人员表示由衷的感谢！你们是这部小书的“催产师”，让它能够呱呱落地。

由衷地感谢中国人民大学科研处和社会科学案例中心对本项目的大力支持！

由衷地感谢所有关注这部书不断成长的人们！

时延安 刘计划

2015年5月

目 录

民主路上的磕碰与反思

——湖南衡阳破坏选举案 /1

春城晚殇

——“3·1”昆明火车站暴力恐怖案件 /20

正义呼唤“罚当其罪”

——山东招远“全能神”血案 /38

以正义的方式实现正义的结果

——刘汉、刘维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 /58

十八年生死两茫茫

——呼格吉勒图“故意杀人”再审无罪案 /80

非典型性错案

——念斌“投放危险物质”案 /101

悲剧背后的反思

——林森浩投毒案 /123

互联网“净化”行动进行时

——“快播”涉嫌传播淫秽物品牟利案 /144

“敲诈勒索政府罪”：18 年上访再陷图圈

——景春申请国家赔偿“敲诈勒索”案 /167

反腐无禁区：中国反腐向制度化迈进

——2014 年腐败案件述评 /184

民主路上的磕碰与反思

——湖南衡阳破坏选举案

2013年12月27日至28日，湖南省查处一起破坏选举案件，湖南省人大常委会召开全体会议，对在衡阳市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期间，以贿赂手段当选的56名省人大代表，依法确认当选无效并予以公告。衡阳市有关县（市、区）人大常委会28日分别召开会议，决定接受512名收受钱物的衡阳市人大代表辞职。2013年12月29日，湖南省纪委研究并报湖南省委批准，决定对衡阳破坏选举案进行立案调查；对涉案的431名党员和国家工作人员进行党纪政纪立案；对在调查中发现涉嫌犯罪的人员，移送司法机关审查。这一破坏选举案件涉案人员之多，涉案金额之大，性质之严重，影响之恶劣，堪称前所未有。该案是对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挑战，是对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挑战，是对国家法律和党的纪律的挑战。^①

一、案情回顾

2012年12月28日至2013年1月3日，衡阳市召开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出席会议的人大代表527名（本届人民代表大会共有529名人大代表，有2名人大代表因故未出席会议），从93名代表候选人中差额选举产生76名湖南省人大代表。会议期间，56名代表候选人以金钱或者其他财物贿赂代

^①《湖南严查衡阳破坏选举案——56名省人大代表当选无效》，载《人民日报海外版》，2013年12月30日第4版。

表，涉案金额达 1.1 亿元人民币，有 518 名衡阳市人大代表和 76 名工作人员收受钱物。

2013 年 12 月 28 日湖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作出如下公告：“根据《选举法》第五十五条关于以金钱或者其他财物贿赂代表，妨害代表自由行使选举权而当选的，其当选无效的规定，确认由衡阳市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以下 56 名省十二届人大代表当选无效（以姓氏笔画为序）：于国君（女）、万伟、王泽火、王竞仪（女）、邓光忠、邓湘衡、左建国（女）、刘云奎、刘友华、刘安辉、刘买生、刘晓宁（女）、刘爱国、刘跃中、许冬生、许光程、阳存元、李洪芳、李爱平（女）、李清定、李新容（女）、杨立辉、肖开武、肖红梅（女）、肖智勇、吴群（女）、何平、何东会、何秋生、何爱民、陆巍源、陈国华、陈树生、陈素生、范茂林、林坤、罗剑锋、岳学旺、周骥、周江森、周兴荣、周楚政、赵自清、段建国、贺洪林、贺尊彪、贺禄飞、徐友灼、唐萌、曹建军、蒋新华、程昌衡、曾巧敏（女）、谢柯、谢宗廷、詹国发。衡阳市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5 名省十二届人大代表提出辞去代表职务，衡阳市第十四届人大第三次会议筹备组已接受其辞职，根据《选举法》和《代表法》的规定，以下 5 名省十二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以姓氏笔画为序）：王鹏、王雄飞、左慧玲（女）、唐学石、唐勇君。”^①

根据湖南省人大常委会秘书长彭宪法在 2013 年 12 月 28 日在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上所作的说明，2013 年 12 月 26 日上午和之前，衡阳市所辖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和有关选举单位召开了会议，依法接受了涉案的 516 名衡阳市人大代表的辞职请求。^②

2014 年 8 月 18 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对原湖南省政协副主席、中共衡阳市委书记童名谦玩忽职守案作出一审宣判，以玩忽职守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

^①湖南省人大常委会：《湖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3 号）》。

^②《关于〈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成立衡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筹备组的决定（草案）〉的说明》中提到：“今天上午和之前，衡阳市所辖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和有关选举单位召开了会议，依法接受涉案市人大代表的辞职请求……辞职的 516 名衡阳市十四届人大代表中，40 名担任衡阳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职务的，其常委会组成人员的职务相应终止。”